

第十三點之一附件二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申報金融機構依本辦法第三章規定執行盡職審查確認 無「應申報帳戶」及「無資訊帳戶」之網路申報簡化作業流程圖</p> <pre> graph TD A[登八申報系統] --> B[使用無「應申報帳戶」及 「無資訊帳戶」之網路申報簡化功能] B --> C[上傳] C --> D[申報] D --> E[確認申報成 功，儲存或 列印已配賦 收件編號之 申報確認書] E --> F[收件] </pre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稅務用途金融帳戶 資訊申報端</p>		<p>一、<u>本附件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三點之一，增訂附件二。</p>